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财教规〔2019〕1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 《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教育局，自治区相关厅局：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内政发〔2015〕12号）有关精神，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内政发〔2015〕12号）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本级财政设立的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不包括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资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统筹规划、重点投入，调整结构、补齐短板，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重点支持纳入盟市职业教育发展总体发展规划，有一定规模，10年内不作为调减或合并的中等职业学校，并适当向农村牧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实训基

地、数字化校园、基础设施、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技能竞赛活动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行政管理、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具体分配因素。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本级学校和盟市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分为本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两部分。

分配自治区本级学校的专项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列入教育厅部门预算。

分配盟市的专项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在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盟市，盟市在接到预计数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旗县、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各盟市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及时下达，并在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将资金分配情况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及时支出，加快预

算执行进度。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外的支出。

第九条 涉及设备采购的项目，应建立规范的招投标和相应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控制采购价格，保证设备质量。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条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后，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项目完成后有关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盟市、旗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绩效管理文件，设立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在年度项目完成后，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和财政厅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学

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视情节轻重，缓拨、减拨、停拨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实施期限三年。原《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财教〔2012〕1964号）同时废止，以往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